

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〔2024〕29号

答复类别：(A)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213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教育厅：

《关于建立校园欺凌治理长效机制的提案》(第20242135号)收悉。我厅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厅始终高度重视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，会同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定期会商、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，落实落细防范处置各项措施，依法打击查处学生欺凌行为，努力为中小學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。一是强化专项整治。将包括打击整治学生欺凌在内的“护校安园”专项工作纳入2023年、2024年省公安厅党委工作重点，会同教育部门持续深入推进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。对涉校涉生案件加强跟踪督办、督导问效，督促属地公安机关快侦快破，严格依法查处到位，及时消除影响。二是强化周边巡防。把校园周边巡逻防控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范畴，

严格落实“高峰勤务”和“护学岗”机制，最大限度提高校园周边见警率，全力防范校园周边发生学生欺凌行为。目前，全省公安机关在校园及周边设立警务室 2122 个、治安岗亭 1997 个，校园周边每日巡逻力量 1.2 万余人次。三是强化法治宣传。主动对接融入“1530”安全教育机制，选派 8529 名民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，针对近年来学生欺凌案件暴露出的学生法律意识淡薄、防护能力薄弱等问题，入校开展针对性强的防范学生欺凌等法治教育、安全教育 3 万场次，助力提升学生自觉守法、抵御侵害的意识和能力。

正如林必强委员所言，预防学生欺凌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，健全校园普法、安全联动、强制报告、特殊群体保护、社会监管等机制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下一步，公安机关将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，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全力防范处置学生欺凌行为。

一、进一步加强统筹推进。认真贯彻公安部、教育部等中央部委关于防范处置学生欺凌工作部署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推进制度建设、教育培训、信息摸排、事后处置、长效机制等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巡逻防控。严格落实校园“高峰勤务”和“护学岗”机制，充分整合民辅警、学校保卫干部、保安员、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护学工作，加强校园周边、公共场所

特别是偏僻“角落处”的视频巡查、巡逻防控，及时发现、干预、制止学生欺凌行为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打击查处。对涉学生欺凌警情立即受理、快速出警，及时制止违法犯罪、控制事态，做好现场管控和走访调查，有效处置涉学生欺凌案事件网上违法有害信息，并通报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。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对校内外勾结欺凌中小学生的恶性案件，组织力量迅速深挖彻查、重拳打击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教育惩戒。加强与学校对接，及时掌握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情况。对教唆、胁迫、引诱学生及实施欺凌等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，依法采取训诫、责令具结悔过等矫治教育措施；对监护人、学校无力管教或管教无效、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，以及实施有刑法规定、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行为的学生，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，配合教育部门作出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。发挥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公安民警作用，加强与学校会商研判，注重掌握涉学生欺凌苗头，及时跟进配合做好预防教育；每学期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少于2次的法治教育，提高学生对欺凌行为的防范应对能力。会同教育等部门指导学校设置举报信箱，公布举报电话、举报邮箱，引导学生敢于举报反映欺凌问题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。

领导署名：杜清森

联系人：陈培雄、姚春娴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3280、87093204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4年4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